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8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陳錫鎮
債　務　人　JIUN YE GARMENT (CAMBODIA) CO.,LTD.
債　務　人　DR. LONG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債　務　人　龍博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前列JIUN YE GARMENT (CAMBODIA)CO.,LTD.、DR.LONGINTERNATIONAL (U.S.A.)CO., LTD.、龍博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　鄭宗明
債　務　人　陳淑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陸拾捌萬伍仟捌佰貳拾貳元玖角參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81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	本金金額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續上頁）

號	（ 美 金 ）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001	6,441.31	107年10月25日	4.41	107年11月26日
002	9,804.69	107年12月14日	4.60	108年1月15日
003	4,110	107年11月28日	4.75	107年12月29日
004	87,009.66	107年11月18日	4.27	107年12月19日
005	108,553.61	107年12月11日	4.30	108年1月12日
006	245,153.56	107年11月26日	4.28	107年12月27日
007	67,151.75	107年11月28日	4.28	107年12月28日
008	13,512.69	107年12月5日	4.30	108年1月6日
009	18,852.58	107年12月18日	4.27	108年1月19日
010	15,821.05	107年11月27日	4.28	107年12月28日
011	41,598.8	107年11月26日	4.28	107年12月27日
012	22,928.47	107年12月9日	4.30	108年1月10日
013	44,884.76	107年12月8日	4.55	108年1月9日